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張正源
訴訟代理人　曾培雯律師
被　　告　曾宏吉
被　　告　鎰鎵通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1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等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曾宏吉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因被告曾宏吉死亡，刑事部分業經本院判決不受理，原告復未聲請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嘉年
法　官　張文愷
法　官　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

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蒼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